

杜仲叶茯茶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：-----

地址：-----

联系电话：-----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陕西汇源健康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：---主清明-----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金旭大道朝阳六路 12 号

联系电话：---18391091031---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《杜仲叶茯茶中试试验委托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中试协议”）的合作基础上，就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杜仲叶茯茶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及相关信息

产品名称	数量	总价（元）
杜仲叶茯茶	1 批	48000.00

合计金额：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（¥48,000.00），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产品原料采购、生产加工、包装设计制作、辅料供应、运输配送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二、产品质量要求

产品需符合《杜仲叶茯茶中试试验委托协议》中约定的质量标准：自然发花，金花菌生长旺盛，茶色棕黄色，茶香浓郁。

产品的理化指标、微生物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茯砖茶标准 GB/T 9833.3-2013，保质期不低于 24 个月。

产品包装需牢固、美观，能有效保护产品品质，包装设计需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实施。

乙方需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，确保产品质量合格。

三、交货期限、地点及方式

交货期限：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产品生产及配送，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地址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），联系人：张曦，联系电话：15771721516）。

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全程运输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费用，确保产品按时、完好送达交货地点。产品送达后，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，核对产品数量、规格、包装及外观质量，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在交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，签字确认之日即为交货完成日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付款时间：甲方在收到产品并完成验收合格，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，将采购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。

开户名：陕西汇源健康食品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-- 农行咸阳秦汉新城支行-----

账 号: -----26490501040007159-----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款项。

提供明确的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信息,配合乙方完成交货验收工作。

有权对产品质量、规格、包装等进行检验,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,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、更换或退货。

不得擅自更改产品相关约定标准,如需变更,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交货期限组织生产和交货,确保产品符合要求。

负责产品的包装设计、制作及运输配送,确保产品包装符合约定,运输过程中产品不受损。

按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未按约定时间交货,应及时与甲方沟通,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作为甲方(生物食品与化学学院)唯一指定合作方,在本合同履行期间,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生产加工任务委托第三方

完成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、退货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、检测费等）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；若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赔偿。

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（如有）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赔偿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擅自将生产加工任务委托第三方完成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赔偿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如

需解除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参照《杜仲叶茯茶中试试验委托协议》相关约定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双方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如有）等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汇源健康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年 月 日